抚顺县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

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市委第一上下联动巡察组对我院进行了常规巡察。2021年2月8日，巡察组向我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院党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市委第一上下联动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及上级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及要求，认真落实巡察各项要求，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党组成员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全面认领责任，深刻剖析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按照市委第一上下联动巡察组反馈会议的总体部署，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对照反馈问题，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细化整改内容，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员，把握时间进度，推动整改任务落到实处。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带头落实整改措施，下大力气解决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分管部门的整改工作。建立了巡察整改跟踪问效机制，院党组通过定期开展整改进度检查，着重督促重点任务、重点事项及推进滞后的事项，确保整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10项2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25个，制定整改措施40个，制定制度、计划6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25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常态化学习机制，强化监督落实。**二是**建立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初制定计划、年终总结工作制度，强化理论学习的系统化和制度化。**三是**每季度开展一次针对全院法官干警的政治理论应知应会测试，对测试成绩突出和不达标的分别予以通报表扬或批评，倒逼全院法官干警不断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自觉性。

**整改成效：**进一步强化了全院法官干警政治理论学习的系统性，政治理论学习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全面学、系统学、深入学的浓厚学习氛围得到加强。

**2.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差距， 2016年以来，县法院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方面还有差距。因释法说理等工作不到位，造成当事人不满，导致举报上访。2016年至今，县以上信访局登记中涉及县法院案件审判方面的信访件39人次，其中进京登记人员21人次，进省访人员3人次，到市上访人员5人次；在县法院登记的信访件70件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分别以党组及各业务庭室为单位，开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专题研讨，进一步强化全院法官干警的公平正义理念。**二是**“以判后答疑”工作为抓手，深入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建设“谁办案谁释法说理、谁接待谁释法说理”的工作责任制度，通过案件释法说理登记制度开展工作监督，确保案件判后答疑率保持在99%以上。

**三是**增加信访部门人员力量，完善信访案件内部办理程序，在信访案件专人接待的基础上，实行指定专人办理的工作机制，将接待与指定专人办理期限缩短至3个工作日，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增加信访当事人的满意度，减少进市、进省、进京上访的人次。

**整改成效：**一是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得到进一步极强。二是“释法说理”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全院判后答疑率实现100%。信访工作转办效率进一步获得提升，转办期限全部实现3日以内。

**3.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差距。贯彻落实最高法“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有差距。2016年至2019年县法院执行完毕率分别为50.67%、48.87%、38.32%、32.57%，呈下降趋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调整执行局人员办案比例，发挥业务骨干力量，由执行局负责人、庭长办理主要案件，促进办案效率不断提升。**二是**由执行指挥中心统一负责被执行人财产的网络查控，确保案件网络查控发起率实现100%，最大限度查找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提升案件执行完毕率。

**整改成效：**今年1至4月份，我院执行综合质效，全市基层法院排名第一，全省基层法院排名第16，执行完毕率提升至53%。

**4.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差距。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服务企业、民生存在差距。截至巡察组进驻，县法院共办理涉企案件219件，主动征求企业意见仅12次，办理涉民生案件145件，但通过调解彻底化解纠纷的不足10%”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建立涉企纠纷案件主动征求意见以及民生类案件调解优先工作机制。制作全院统一的涉企纠纷案件征求意见表，要求案件主动征求率不得低于70%。针对涉民生类案件制作调解台账，实行先行调解机制，对调解不成或当事人不愿调解的依法转入审判程序审理。

**整改成效：**涉企案件主动征求企业意见建议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案件主动征求率保持在80%以上。民生类案件调解征求意见率90%以上。

**5.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差距。案件办理存在不规范现象。2018年度发、改案件中，部分案卷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导致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裁定不准确，赔偿计算数据把握不一等差错和瑕疵”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整改期间深入开展一次案件评查，对存在案件质量问题的办案人进行全院通报。**二是**每年开展一次全院规模的年度案件质量评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院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倒逼案件质量不断提升。

**整改成效：**进一步倒逼案件质量持续向好，存在问题继续呈现下降趋势。

**6.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存在差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2016年1月县委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后，县法院党组至今未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2016年至2019年，县法院党组未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题学习和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也只有2018年年底和2020年上半年两次报告”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县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迅速成立全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配强工作人员力量，强化院党组对意识工作的学习研究部署。**二是**以部门为单位，认真开展意识领域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营造全院法官干警人人重意识形态工作、人人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良好氛围。

**整改成效：**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全院意识形态工作。党组和各支部分别开展了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集中学习，全院法官干警的意识形态意识得到加强。

**7.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存在差距。阵地意识不强。部分党员学习强国APP积分过低，有5名党员不足1000分，最少的仅25分。“两微一端”平台没有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没有自身发布的任何内容；官方微博仅有32人关注，总关注量在全市7个县区排名第六。官网信息更新不及时，“案件快报”栏目“僵尸化”，最后更新的文章为2014年3月；领导班子成员多次调整也未更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两微一端”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人，丰富发布内容，扩大关注数量，及时更新信息。**二是**实施学习强国每日学习积分最低限制，针对全院党员学习强国积分，采取每月通报制度，对不达标准的予以通报批评。

**整改成效：**今年1至4月份，我院微信公众号、微博、官方网站、今日头条、美篇发布文章、信息123篇次。通过强化对全院党员学习强国的督促，每人每日学习积分均能保持在30分以上。

**8.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存在差距。“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不严不实。在领导干部讲党课活动中，超过半数以上人员存在党课提纲内容用调研报告代替的情况。2名干部调研报告多为理论性内容，结合实际工作较少，缺乏实践性。某干部的调研报告涉嫌网络抄袭，大篇幅内容与网络文章完全相同”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领导干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关内容开展一次党课宣讲。针对调研实践性不强，甚至有抄袭嫌疑的问题，结合调研题目，深入开展一次调研报告自查，并重新组织一次调研，确保调研报告与实际工作充分结合，并积极应用到工作实践中去。

**整改成效：**组织全院法官干警，通过支部书记讲党课方式，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展开深入学习。党组围绕初心使命，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从改善政治生态、提升法官干警能力素质、提升司法公信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转变纪律作风等方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提出应对措施。

**9.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行不到位。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2016年以来仅在2020年党组会议记录中，提到过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16年至2018年没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方案，没有专门召开研究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面的会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明确党组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每年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年终向县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

**整改成效：**制定了《抚顺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党组召开全院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听取近期工作情况汇报，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并将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向县委政法委报告。

**10.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行不到位。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淡化。2016年至2018年，班子成员在述职述廉报告和工作总结中均没有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作出总结”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建立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向院党组专项报告制度。

**整改成效：**在2021年上半年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上，班子成员分别向党组汇报了各自工作情况，促进“一岗双责”意识进一步提升。

**11.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行不到位。工作不严肃。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中，仅提到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却没有提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内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建立班子和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报告，党组书记亲自审阅制度，对报告撰写不严肃，质量不高的，责令限期重新撰写。

**整改成效：**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党组会议前，院党组书记，对班子其他成员的廉政工作总结，亲自进行审阅，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进一步强化了总结报告质量保障。

**12.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行不到位。警示教育有欠缺。县法院采取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和学习外地违纪违法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工作，却没有用本单位2016年以来的3起违纪事例警示教育干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在坚持原有警示教育手段的同时，深入开展以身边违纪违法案件为内容的警示教育，真正做到用身边的人和事警示教育全院法官干警。

**整改成效：**组织全院法官干警，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围绕近几年我院3起违法违纪反面案例，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警示教育作用更贴近实际，教育效果更加深刻具体。

**13.关于“作风建设存在不足。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理大案要案有差距。2020年，在领导干部办理的24件民事案件中，有22件为简易程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建立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工作机制，努力提升领导干部办理重大案件比例。

**整改成效：**2021年，截止到4月30日，院领导办理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的占比4.78%，院庭长办理案件占全院案件比为66.52%。

**14.关于“作风建设存在不足。机关管理存在漏洞。2020年12月11日上午，巡察组暗访上马法庭，发现铁锁把门，无人值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运用“钉钉”考勤系统，严格日常考勤管理。针对全院各部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暗访，制作暗访台账，对违反考勤等工作纪律的法官干警按考勤管理制度惩处。

**整改成效：**全院工作纪律情况得到进一步好转，法官干警自觉遵守工作纪律意识得到普遍提升。

**15.关于“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效果不好。2015年至今，从报送上级的报表看，县法院在‘三个规定’落实中，针对规定中须报备的事项，既没有记录在卷的记录，也没有向监察部门报告的记录，存在‘零记录’‘零报告’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全院法官干警开展落实“三个规定”的深入学习，切实提升廉洁公正司法意识。**二是**针对全院法官干警，再次组织开展一次以违反“三个规定”为主要内容的全面自查，积极通过抽查卷宗、调取数据、调查走访、自行申报等方式，确保自查不留死角。

**整改成效：**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于2021年4月份，组织了全院法官干警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全面开展了违反“三个规定”的自查整改，彻底解决了零报告现象，截止到2021年4月30日，平台登记数据5条。

**16.关于“违反财经纪律现象偶有发生。巡察发现，2016年至2019年，县法院财务工作还存在报销不规范现象，其中有23笔合计68万余元支出，存在发票填写错漏、三联据代替发票等问题，有9笔支出超1,000元现金支付情况，合计超限额近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院财务管理人员，认真开展机关财经纪律培训，强化财经纪律意识，提升规范管理能力。**二是**建立全院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强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整改成效：**通过培训，财物人员的财经纪律意识等到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有效促进财务管理规范化运行。

**17.关于“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发挥有所弱化。党组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2016年以来，县法院党组会议多以党组扩大会议形式召开，且广泛存在列席人员对部分议题发表意见的现象，还存在执行末位发言制不好现象；会议记录不够规范，党组成员表态记录多以“全体人员一致同意”一笔带过，缺少讨论和表态的具体过程和内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党组会议，认真学习关于民主集中制的相关规定，对照规定查找问题，并立即进行整改。党组书记带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党组会议末位发言制度。对党组会记录进行全面自查，针对不规范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成效：**党组成员认真学习了民主集中制的相关规定，贯彻执行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党组书记切实按照规定执行末位发言，党组会议记录进一步规范。

**18.关于“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发挥有所弱化。“三重一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2016年以来，党组没有制定“三重一大”相关议事制度；2016年至2018年共有23笔大额支出没有经过党组会议研究”**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全院“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确保严格执行。明确政治部对全院“三重一大”事项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的监督职责，确保长期贯彻落实。

**整改成效：**完善了《抚顺县县人民法院党组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细则》，明确了政治部的监督职责及具体事项、规则，确保全院“三重一大”制度化运行。

**19.关于“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发挥有所弱化。没有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2016年以来，县法院党组仅召开主题分别为2018年肃清薄熙来、王珉流毒，2019年3月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和12月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三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其余没有召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好领导班子年度和专题民主生活会，并按要求向县委报送相关会议材料。

**整改成效：**整改期间，班子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先后召开了2020年度、巡察整改、队伍教育整顿三次民主生活会，班子和班子成员围绕相关内容，认真查找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取得良好效果。

**20.关于“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2016年至2018年，3个党支部均没有支委会和党支部会议记录，也没有党日活动记录，2019年以来的党日活动记录仅体现学习《党章》和传达文件的内容，活动形式过于单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强化院党总支的作用，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制度规定，制定全院三个党支部每月组织生活计划。丰富支部党日活动内容，积极开展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党日活动。统一并规范支部组织生活记录，党总支每季度对支部组织生活记录薄进行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

**整改成效：**各党支部能够严格按照党总支每月制定的组织生活计划，认真开展支部活动。开展了“弘扬雷锋精神，担当政法先锋”“重温入党誓词、学习革命先辈事迹”“党史读书班”等丰富多彩的党日活动。

**21.关于“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党员发展有疏漏。2016年以来新发展5名党员，党员档案中均存在党员转正票决不严肃、积极分子考察有断档等问题。如，某预备党员的转正决议上注明应到会党员17人，实际到会14人，可转正票决汇总表显示16张票，与实际到会人数不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党总支及支部认真学习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印发的《抚顺市发展党员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发展党员规范意识。**二是**建立全院发展党员党总支副书记统一把关、统一审查制度，确保发展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整改成效：**组织全院党员认真学习《抚顺市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发展党员规范意识进一步增强。总支副书记亲自把关全院发展党员程序，2021年确定发展对象5人。

**22.关于“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党费收缴不规范。2016年至2019年，县法院均采取年初收取全年党费的方式收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的相关规定，要求党员按月缴纳党费，并在党员大会上开展党费收缴签字活动。

**整改成效：**严格按照要求，按月收取党费，并要求在党费收缴单上签字，进一步增强全院党员缴纳党费的政治自觉。

**23.关于“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民主评议党员有缺失。2016年至2018年，3个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材料均丢失，2019年民主评议党员材料缺少评议测评表”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党总支统一制定每年党员民主评议计划，监督指导党支部严格按照党员民主评议的相关规定，做好年度支部党员民主评议工作。**二是**实行党员民主评议材料党总支统一档案化管理制度，确保相关材料齐全。

**整改成效：**全院三个党支部，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进行了2020年度党员民主评议，每个支部选出3名优秀党员。

**24.关于“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个别党员党员意识不强。巡察发现，有3名党员不清楚自己在哪个支部，有11名党员不了解党费金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以支部为单位，深入开展“牢记党员身份，增强党员意识”研讨，切实增强全院党员的党员意识。

**整改成效：**全院各支部分别召开“牢记党员身份，增强党员意识”专题研讨，全体党员分别撰写发言提纲，支部认真开展研讨交流，党员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

**25.关于“选人用人工作有不足，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习不够，认识上存在一定偏差；动议酝酿不够充分，征求意见不够全面；干部调整记录材料有缺失；轮岗交流不够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党组成员深入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升院领导在选人用人上的规范规矩意识。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征求意见扩大到党组成员、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普通干警等。实行干部调整纪实台账制度。加强全院中层干部的轮岗交流，逐步进行岗位调整。

**整改成效：**院党组进一步深入学习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范用人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党组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对干部的考察和培养，并能够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为“三定”方案出台后，进一步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奠定了基础。

1. 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无此类问题。**

1. 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无此类问题。**

1. 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要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的整改**

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常态化学习机制，强化监督落实。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组织全院法官干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党内法规，通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进一步把司法为民理念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保障水平，促进公正司法，着力破解执行难等重难点问题。积极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诉讼通道，加强民生类案件的调解力度，不断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成立全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2.关于“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整改**

院党组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履行“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格财务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制定整改落实措施40条、制度9个，有效推进高素质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努力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确保全面从严治党成为常态，确保巡察反馈整改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3.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扎实推进新时代党建工作”的整改**

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党总支工作责任制，围绕法院中心工作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真正做到把党建工作有机融入到审判执行工作中。党组认真学习民主集中制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了严格履行党组议事决策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思想保障。党组认真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切实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1. 巡察中立行立改的问题

**无此类问题**

1. 整改中自查自纠的问题

**无此类问题**

1. 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

**无此类问题**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在深入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过程中，我们也存在有的制度长远性考虑不足、贯彻落实不够深入、严的主基调贯彻不彻底等问题。对此，在下一步工作中，院党组将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各项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做到真抓实干，推动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我院贯彻落实。坚持标本兼职，举一反三，以整改推动制度建设，针对反馈问题，扎紧制度笼子，完善制度机制，不折不扣抓好整改效果的长效化，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真正让组织放心，让群众满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24-57567738。